

新地12大商場
Sports for All
運動狂賞

1/7 - 31/8

新地12大商場於今年7至8月推出「Sports for All 運動狂賞」3重驚喜禮遇及直播巴黎比賽盛事，當中包括送出共12張來回法國巴黎機票及HK\$30,000商場電子贈券、直播期間免費大派運動飲品及免費泊車券，讓全城投入運動狂熱！

激賞
1
「運動狂賞·最高消費王」

推廣期：2024年7月1日至8月31日（以消費單據日期計算）

首5名累積最高消費金額[△]的會員，可獲贈來回法國巴黎機票及指定商場電子贈券組合[☆]

參加方法



1 The Point會員於推廣期內在手機應用程式以0分換領「運動狂賞·最高消費王」參加證[△]



2 推廣期內在「參與商場」*累積消費及成功登記積分達HK\$50,000或以上
(當中必須包括至少3個不同「參與商場」及該商場內3間不同商戶所發出之消費單據)

立即換領



「運動狂賞·最高消費王」參加證

第1名

4人來回
法國巴黎機票⁺

+

HK\$10,000
指定商場電子贈券組合

(參考總值約HK\$54,652)

第2名

雙人來回
法國巴黎機票⁺

+

HK\$8,000
指定商場電子贈券組合

(參考總值約HK\$30,326)

第3名

雙人來回
法國巴黎機票⁺

+

HK\$6,000
指定商場電子贈券組合

(參考總值約HK\$28,326)

第4名

雙人來回
法國巴黎機票⁺

+

HK\$4,000
指定商場電子贈券組合

(參考總值約HK\$26,326)

第5名

雙人來回
法國巴黎機票⁺

+

HK\$2,000
指定商場電子贈券組合

(參考總值約HK\$24,326)

[△]會員於整個推廣期內成功以0分換領參加證一次即代表已參與本活動，請毋須前往商場領取參加證。換領參加證及消費的時間無先後次序之分，只要在推廣期內完成便可。於推廣期內，會員可在消費後才換領參加證。

^{*}「運動狂賞·最高消費王」參與商場：東港城、上水廣場、北角匯、將軍澳中心、Mikiki、PopWalk天晉匯、卓爾廣場、錦晉坊、荃錦中心及新領域廣場。

^{*}累積最高消費金額以成功登記積分之單據總金額為準。每個合資格The Point會員最多只可獲獎一次。得獎者將於2024年9月25日獲專人以電話通知領獎詳情。得獎者須於2024年10月8日或之前親臨指定地點領取獎品，逾期無效及不設代領或補領。

^{*}所有送出之商場電子贈券為固定組合，不設選擇。此外，所有商場電子贈券一經換領均不接受退換、轉讓、兌換現金或作現金找贖之用，會員須即時驗證已換領之電子贈券。電子贈券設最低消費條件及只適用於相關商場之指定認受商戶，是次活動派發之電子贈券有效期為發出日起計30天內，逾期無效，一概不設補發、更換或作任何賠償，更多使用條款及細則請查閱The Point手機應用程式內之電子贈券換領頁面。

^{*}活動所送出之機票為經濟艙客位及將以換領信形式送出。得獎者須憑機票換領信上內容向專業旅遊預約換取來回香港—法國巴黎經濟客艙機票（每張票價HK\$11,163）。

激賞
2
免費換領運動飲品

推廣期：7月27-28日、8月3-4日及10-11日

● 1pm - 5pm(或換完即止) ● 北角匯二期地下The Point推廣櫃位

身穿運動服飾於場內觀看賽事直播及
即日以電子貨幣單一消費滿HK\$100運動飲品1支
每日40名
(總名額240名)

每日名額有限，先到先得，換完即止。

激賞
3
免費泊車賞

推廣期：7月26日-8月11日(或換完即止)

● 10am - 10pm ● 北角匯二期1樓顧客服務中心

身穿運動服飾於場內泊車及
換領泊車優惠1小時聯場電子免費泊車券乙張
(適用於下次在指定商場[#]使用)
總名額：850個

[#]指定商場包括：東港城、上水廣場、北角匯、將軍澳中心、Mikiki、PopWalk天晉匯、卓爾廣場及荃錦中心。
名額有限，先到先得，換完即止。

¹電子貨幣包括：信用卡、易辦事、扣賬卡、Apple Pay、BoC Pay、Google Pay、PayMe、Samsung Pay、銀聯手機閃付、銀聯二維碼、微信支付、支付寶或受(第584章)規管的其他儲值支付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新地商場禮品卡、八達通、八達通銀包、Tap & Go拍住賞及TNG Wallet。部份電子貨幣須顧客同時提供手機裝置內之記錄作核對。

²圖片及價格只供參考。上述所有活動只限The Point會員參與。激賞1受更多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參加證」。激賞2及3之禮品名額有限，先到先得，換完即止，並受更多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掃瞄右列二維碼或向北角匯顧客服務中心查詢。如有任何爭議，新鴻基地產及北角匯保留最終決定權。

條例及細則



新地12大商場：

東港城
EAST POINT CITY
2628 7399上水廣場
LANDMARK NORTH
2639 9638Harbour
North
北角匯
2805 6605PARK
Central 將軍澳中心
3417 4328天晉匯
PopWalk
2679 9300mikiki
THRU SHOPPING
3980 9930CHELSEA HEIGHTS
卓爾廣場
2468 2009荃錦中心
Tuen Kam Centre
2413 4682K-Point 錦晉坊
2450 0021life@KCC
2400 8000JOY@KCC
2400 8000新領域廣場
GRAND CITY PLAZA
2412 5772



- 「運動狂賞·最高消費王」(「活動」)推廣期由2024年7月1日至8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共62日，下稱「推廣期」)。
- 活動只適用於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以下參與商場：將軍澳東港城、上水廣場(只適用於2樓至5樓商戶)、北角匯、將軍澳中心、新蒲崗Mikiki、PopWalk天晉滙、屯門卓爾廣場、屯門錦薈坊、荃灣荃錦中心及新領域廣場。
- 活動參加方法：The Point會員須於推廣期內成功以0分換領「『運動狂賞·最高消費王』參加證」(「參加證」)及於指定推廣期內在「參與商場」以電子貨幣消費(累積消費及成功登記積分達HK\$50,000或以上，當中須包括至少3個不同「參與商場」及每個「參與商場」內3間不同商戶的合資格消費)，並於消費交易日起計14天內(以商戶機印發票發出日期作計算)及必須於2024年9月13日或之前透過The Point手機應用程式(「手機應用程式」)、新地商場會員計劃微信小程序(「微信小程序」)、The Point新地商場會員計劃支付寶小程序(「支付寶小程序」)、AlipayCN / AlipayHK「The Point」小程序、或經消費商場之禮賓櫃檯/顧客服務中心(「登記積分渠道」)上載或出示有效之商戶機印發票及相符之電子貨幣付款存根正本(「消費單據」)、或已啟用「自動賺取The Point積分功能」、或透過使用The Point掃描裝置(「即賺分」服務)登記積分。獲成功批核後即自動計算消費金額以參加此活動。每張上傳單據之合資格消費金額上限為HK\$30,000，如金額超過HK\$30,000，會員必須親臨進行消費的新地商場之禮賓櫃檯/顧客服務中心登記積分。
- 上載發票時，會員須輸入消費資料。如輸入資料錯誤或不足，該積分登記申請將會被拒絕，會員須於有效機印發票上的消費日期起計14天內重新提交積分登記申請會員可透過手機應用程式/微信官方帳號/網站翻查最新積分記錄。惟所有積分記錄以The Point系統為準，恕不接納任何於交易後補領積分的要求。如因技術問題或任何其他異常情況阻礙系統取回有關會員的積分結餘資料而造成任何損失，參與商場及新鴻基地產一概不負上任何責任。
- 如會員其後取消任何已登記的消費，則該次消費所累積的消費金額將被扣減。參與商場及新鴻基地產有權扣減或決定最高消費的排名及最後得獎者。
- 推廣期內首5名累積最高消費金額的會員有機會獲得豐富獎賞包括：第1名可獲得「4人來回法國巴黎機票(國泰航空經濟艙)」換領信及「HK\$10,000指定商場電子贈券組合」(參考總值約HK\$54,652)；第2名可獲得「雙人來回法國巴黎機票(國泰航空經濟艙)」換領信及「HK\$8,000指定商場電子贈券組合」(參考總值約HK\$30,326)；第3名可獲得「雙人來回法國巴黎機票(國泰航空經濟艙)」換領信及「HK\$6,000指定商場電子贈券組合」(參考總值約HK\$28,326)；第4名可獲得「雙人來回法國巴黎機票(國泰航空經濟艙)」換領信及「HK\$4,000指定商場電子贈券組合」(參考總值約HK\$26,326)；第5名可獲得「雙人來回法國巴黎機票(國泰航空經濟艙)」換領信及「HK\$2,000指定商場電子贈券組合」(參考總值約HK\$24,326)。
- 得獎者將於2024年9月25日獲專人以電話通知領獎詳情。得獎者須於2024年10月8日或之前親臨指定地點領取獎品，逾期無效及不設代領或補領。若無法聯絡得獎者(公佈日起計14日內)或未能於指定時間到指定地點領取獎品，其獎品將作放棄論。
- 得獎者須憑機票換領信上內容向專業旅運預約換取國泰航空來回香港—法國巴黎經濟客艙機票(每張票價HK\$11,163)。得獎者於領取機票換領信時須出示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及護照。所有送出之機票必須由得獎者使用，不得轉讓，並以領取機票換領信時登記之英文名字作準。每張機票已包括機場稅、燃油附加費、7公斤手提行李一件及23公斤寄艙行李一件。機票得獎者在預訂機位時所選之旅遊日期為公眾假期或旅遊旺季，得獎者需負責支付額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預設機票的票價限制及細則、票價差額、客運燃油附加費、稅務、額外行李費用，詳情請聯絡專業旅運查詢。機票訂位時以先訂先得形式，如已額滿，請另選其他航班。得獎者須自行負責辦理目的地之簽證及文件(如有需要)。
- 機票不能轉讓至他人、更改路線及退票。未能依時登機之得獎者將被視為放棄獎品。新鴻基地產及參與商場不負責更改機票日期之手續，得獎者需自行處理。更多詳情及條款細則以機票換領信及專業旅運為準。
- 商場電子贈券組合內容由參與商場決定，顧客不可自行選擇，商場電子贈券組合如下：

商場電子贈券組合內容	
第一名 (HK\$10,000指定商場電子贈券組合)	HK\$100東港城零售電子贈券9張、HK\$100東港城餐飲電子贈券3張、HK\$100上水廣場零售電子贈券9張、HK\$100上水廣場餐飲電子贈券3張、HK\$100將軍澳中心零售電子贈券9張、HK\$100將軍澳中心餐飲電子贈券3張、HK\$100北角匯精選零售商戶電子贈券9張、HK\$100北角匯餐飲電子贈券3張、HK\$100 Mikiki零售電子贈券9張、HK\$100 Mikiki餐飲電子贈券3張、HK\$100 PopWalk購物電子贈券9張、HK\$100 PopWalk餐飲電子贈券3張、HK\$100卓爾廣場零售電子贈券9張、HK\$100錦薈坊零售電子贈券9張、HK\$100荃錦中心及新領域廣場零售購物電子贈券7張、HK\$50荃錦中心及新領域廣場餐飲電子贈券6張
第二名 (HK\$8,000指定商場電子贈券組合)	HK\$100東港城零售電子贈券8張、HK\$100東港城餐飲電子贈券3張、HK\$100上水廣場零售電子贈券8張、HK\$100上水廣場餐飲電子贈券3張、HK\$100將軍澳中心零售電子贈券8張、HK\$100將軍澳中心餐飲電子贈券3張、HK\$100北角匯精選零售商戶電子贈券8張、HK\$100北角匯餐飲電子贈券3張、HK\$100 Mikiki零售電子贈券8張、HK\$100 Mikiki餐飲電子贈券3張、HK\$100 PopWalk購物電子贈券8張、HK\$100 PopWalk餐飲電子贈券3張、HK\$100卓爾廣場零售電子贈券5張、HK\$100錦薈坊零售電子贈券4張、HK\$50錦薈坊零售電子贈券1張、HK\$100荃錦中心及新領域廣場零售購物電子贈券3張、HK\$50荃錦中心及新領域廣場餐飲電子贈券3張
第三名 (HK\$6,000指定商場電子贈券組合)	HK\$100東港城零售電子贈券6張、HK\$100東港城餐飲電子贈券2張、HK\$100上水廣場零售電子贈券6張、HK\$100上水廣場餐飲電子贈券2張、HK\$100將軍澳中心零售電子贈券6張、HK\$100將軍澳中心餐飲電子贈券2張、HK\$100北角匯精選零售商戶電子贈券6張、HK\$100北角匯餐飲電子贈券2張、HK\$100 Mikiki零售電子贈券6張、HK\$100 Mikiki餐飲電子贈券2張、HK\$100 PopWalk購物電子贈券6張、HK\$100 PopWalk餐飲電子贈券2張、HK\$100卓爾廣場零售電子贈券4張、HK\$100錦薈坊零售電子贈券4張、HK\$100荃錦中心及新領域廣場零售購物電子贈券3張及HK\$50荃錦中心及新領域廣場餐飲電子贈券2張
第四名 (HK\$4,000指定商場電子贈券組合)	HK\$100東港城零售電子贈券4張、HK\$100東港城餐飲電子贈券2張、HK\$100上水廣場零售電子贈券4張、HK\$100上水廣場餐飲電子贈券2張、HK\$100將軍澳中心零售電子贈券4張、HK\$100將軍澳中心餐飲電子贈券2張、HK\$100北角匯精選零售商戶電子贈券4張、HK\$100北角匯餐飲電子贈券2張、HK\$100 Mikiki零售電子贈券4張、HK\$100 Mikiki餐飲電子贈券2張、HK\$100 PopWalk購物電子贈券4張、HK\$100 PopWalk餐飲電子贈券2張、HK\$100卓爾廣場零售電子贈券1張、HK\$100錦薈坊零售電子贈券2張、HK\$100荃錦中心及新領域廣場零售購物電子贈券1張
第五名 (HK\$2,000指定商場電子贈券組合)	HK\$100東港城零售電子贈券2張、HK\$100東港城餐飲電子贈券1張、HK\$100上水廣場零售電子贈券2張、HK\$100上水廣場餐飲電子贈券1張、HK\$100將軍澳中心零售電子贈券2張、HK\$100將軍澳中心餐飲電子贈券1張、HK\$100北角匯精選零售商戶電子贈券2張、HK\$100北角匯餐飲電子贈券1張、HK\$100 Mikiki零售電子贈券2張、HK\$100 Mikiki餐飲電子贈券1張、HK\$100 PopWalk購物電子贈券2張、HK\$100 PopWalk餐飲電子贈券1張、HK\$100卓爾廣場零售電子贈券1張、HK\$50錦薈坊零售電子贈券1張、HK\$50荃錦中心及新領域廣場餐飲電子贈券1張

- 所有商場電子贈券一經換領均不接受退換、轉讓、兌換現金或作現金找贖之用，會員須即時驗證已換領之電子贈券。電子贈券設最低消費條件及只適用於相關商場之指定認受商戶，是次活動派發之電子贈券有效期為發出日起計30天內，逾期無效，一概不設補發、更換或作任何賠償，更多使用條款及細則請查閱The Point手機應用程式內之電子贈券換領頁面。
- 會員於整個推廣期內成功以0分換領參加證一次即代表已參與本活動，請毋須前往商場領取參加證。
- 換領參加證及消費的時間無先後次序之分，只要在推廣期內完成便可。於推廣期內，會員可在消費後才換領參加證。
- 恕不接受會員以不同會籍參與此活動，登記的手機號碼必須為真實及有效，每個會員只可用一個手機號碼登記帳戶，所有重複電話號碼登記，或一人擁有多個帳戶均不會被接納，否則The Point、新鴻基地產代理及新地商場有權暫停或終止該會員的資格，並會取消所有積分及換領任何獎賞的資格，而毋需事先通知。
- 每個合資格The Point會籍最多只可獲獎一次。
- 有效機印發票上的消費日期必須為推廣期內。其電子消費必須於相應推廣期內登記積分，獲成功批核後的消費才會成為合資格的消費。
- 登記積分須受「登記積分」之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www.thepoint.com.hk、手機應用程式、微信官方帳號或向參與商場之顧客服務中心/會員專櫃查詢。登記消費日必須為相應推廣期內。逾期登記之消費單據一概不受理及不會成為本活動的合資格消費。
- 累積最高消費金額以成功登記積分及批核之單據總金額為準。
- 所有商戶機印發票及電子貨幣付款存根必須為機印，及清晰顯示由參與商場之商舖發出，及清晰列明商舖名稱、商舖號碼、發票編號、交易編號、交易日期、消費金額及產品名稱。
- 本活動接受購買指定節慶食品券所發出之單據合資格登記積分：月餅券(包括雪糕月餅券)、賀年糕點券、粽券及臘腸券。
- 以下商戶或業務所發出之單據不合資格登記積分：Apple商戶、旅行社、過境巴士、地產代理公司、健身及美容中心服務(購買產品及於PopWalk天晉滙之消費除外)、理髮/髮型護理(購買產品除外)、老人院、醫務所及牙醫診所(購買產品除外)、洗車及汽車美容、汽車產品及服務、購買泊車卡、小賣車、展覽場地、臨時展銷攤位/Pop Up Store(有關商戶名單 將不時作出更新，恕不另行通知，詳情可聯絡參與商場)、寫字樓客戶、酒店、銀行服務、保險計劃的保費、貨幣兌換店、學費(於PopWalk天晉滙之教育機構消費除外)/會籍費/其他月費、購買或增值八達通、任何增值服務或繳費、郵購、傳真訂購、電郵訂購、電話訂購、網上購物(網上購買電影戲票除外)、任何台費、電話卡費用、以舊換新交易或換領貨品、購買新地商場禮品卡、購買或使用現金券、禮品卡、Point Dollar、電子優惠券、會員卡、積分卡、折扣卡、增值卡、鞋券、湯券、飲品券、食品券、餅卡及婚嫁禮券(包括但不限於西餅卡、唐餅卡、婚嫁禮卡及婚嫁禮券)、購買金粒、金條及供金會、以現金繳付之發票、手寫/重印/影印本之消費單據及付款存根、退款、未註賬或不合資格的交易。任何影印副本、經塗改、手寫或重印之發票、單據或簽賬存根及銀行賬單/月結單亦恕不接受。新鴻基地產/參與商場保留權利拒絕接受其懷疑為無效、偽造或非針對真實交易簽發的任何收據或基於其他理由拒絕對接受任何收據，而無需作出任何解釋。簽賬交易不包括已取消、退款、偽造或未註賬的交易。
- 登記活動之消費單據可同時兌換參與商場之常設泊車優惠(視乎參與商場之泊車優惠消費條款)，亦可與個別商場其他優惠及推廣活動同時使用，詳情請留意個別商場之條款及細則。
- 登記積分時，會員必須保留所有合資格簽賬的簽賬存根或正式交易紀錄的正本。如有任何爭議，新鴻基地產及參與商場或會隨時要求會員提供有關存根、交易紀錄及/或其他證據，以作核實並保存。
- 為保障會員及消費者利益，商場職員有權向會員索取商戶機印發票及相符之電子貨幣付款存根正本並即場拍照、影印存檔及登記發票資料作內部稽核之用，亦會在發票上蓋章及填寫有關資料。若會員拒絕，商場職員有權拒絕登記該積分。如有任何爭議，新地商場擁有最終決定權決定該等發票是否有效。
- 會員可透過手機應用程式/微信小程序/支付寶小程序/AlipayHK「The Point」小程序翻查最新積分記錄，惟所有積分紀錄以The Point系統為準，恕不接納任何於交易後補領積分的要求。如因技術問題或任何其他異常情況阻礙系統取回有關會員的積分結餘資料而造成任何損失，新地商場一概不負上任何責任。
- 所有獎品一經送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取消、更改、轉讓、退回、兌換現金及找贖。得獎者明白及接納領取之獎品並非由新鴻基地產及參與商場提供，因此新鴻基地產及參與商場對有關獎品(包括但不限於數量及質素)毋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除法律規定之責任外，得獎者因享用獎品(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間接)而造成的損失或破壞，或人身傷害，新鴻基地產及參與商場概不負責。
- 如有任何因網絡、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新鴻基地產及參與商場之事由，而使參加者或得獎者所登記之資料或新鴻基地產發出之得獎通知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導致資料無效之情況，新鴻基地產及參與商場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或得獎者均不得異議。
- 如會員參加本活動，即表示參加者接受及同意遵守本條款及細則。
- 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詐行為，新鴻基地產及參與商場將即時取消有關會員的參加資格及保留追究之權利，新鴻基地產及參與商場保留因會員被取消資格而收回有關「運動狂賞·最高消費王」獎品之權利。
- 圖片及資料只供參考。
- 優惠須受The Point綜合會員計劃之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The Point網頁(https://www.thepoint.com.hk/tc/terms-and-conditions.html)。
- 參加者必須年滿18歲。參與策劃本活動及指定商場之商場服務處及其商戶之員工均不可參加是次活動，以示公允。
- 新鴻基地產及參與商場有權更改活動內容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參加者不得異議。如有任何爭議，新鴻基地產及參與商場保留最終決定權。
- 條款及細則以英文及中文編寫，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或矛盾，概以中文為準。

【免費換領運動飲品】條款及細則

1. 此換領活動只適用於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以下參與商場：東港城、上水廣場、北角匯、將軍澳中心、Mikiki、PopWalk天晉滙、卓爾廣場、錦薈坊、荃錦中心及新領域廣場、life@KCC及joy@KCC。
2. 各參與商場換領詳情如下：

參與商場	換領日期	換領時間	換領地點	名額
東港城	7月28日	2:30pm-6:30pm (或至換完即止)	東港城一樓中庭	300
上水廣場	7月26日至8月11日	10am-10pm (或至換完即止)	上水廣場L4 顧客服務中心	500
北角匯	7月27-28日、 8月3-4日及10-11日	1pm-5pm (或至換完即止)	北角匯二期地下 The Point推廣櫃位	每日40名 (總名額240名)
將軍澳中心	7月28日；8月6日	7月28日：6pm(或至換完即止) 8月6日：6:30pm(或至換完即止)	將軍澳中心G/F中庭	每日名額120名 (總名額240名)
Mikiki	7月28日	2:30pm-6:30pm (或至換完即止)	Mikiki地下中庭	200
PopWalk天晉滙	7月26日至8月11日	10am-10pm (或至換完即止)	Ocean PopWalk海天晉滙 地下顧客服務中心	500
卓爾廣場	7月27-28日、 8月3-4日及10-11日	1pm-5pm (或至換完即止)	卓爾廣場 地下顧客服務中心	每日40名 (總名額240名)
錦薈坊	7月27-28日、 8月3-4日及10-11日	1pm-5pm (或至換完即止)	錦薈坊2樓 顧客服務中心	每日40名 (總名額240名)
荃錦中心及新領域廣場	7月27-28日、 8月3-4日及10-11日	1pm-5pm (或至換完即止)	荃錦中心2樓 The Point推廣櫃位	每日40名 (總名額240名)
life@KCC及joy@KCC	7月27-28日、 8月3-4日及10-11日	1pm-5pm (或至換完即止)	joy@KCC 二樓禮賓部	每日30名 (總名額180名)

3. 整個推廣期內，參加人士只限於各參與商場換領運動飲品各一次。
4. 商場職員可要求參加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作核對用途。不設預先排隊/他人代排，並只接受簽帳者本人親身持有有效發票方可排隊輪候換領，此活動可供換領禮品名額數量有限，先到先得，換完即止。
5. 所有禮品之圖片及產品價值只供參考，一切以現場供應及實物為準。
6. 每組有效商戶機印發票及相符之電子貨幣付款存根(即「消費單據」)為一組，每組有效消費單據，不論金額超出多少亦只供一人參與換領活動一次，已換領獎賞之消費單據不可重複使用或參與場內所舉辦之其他優惠或換領活動(The Point商場綜合會員計劃之登記積分活動及參與商場之常設泊車優惠除外)。
7. 所有消費單據必須為機印發票，及清晰顯示由參與商場之商戶發出，並須清楚列印商舖名稱、商舖號碼、交易編號、交易日期及消費金額，方為有效。恕不接受影印本及複印本或已損毀及/或塗改之消費單據。職員有權要求會員提供有效商戶機印發票正本及相符之電子貨幣付款存根或交易記錄介面並即場拍照、影印存檔及登記發票資料作內部稽核之用，亦會在發票上蓋章及登記有關資料。消費金額只計算當日顧客於店內使用電子貨幣交易之金額。
8. 所有用作參加此換領之消費單據正本經確認後會被商場工作人員蓋印，以示成功參加，換領者不可憑已蓋印之消費單據要求商戶退回款項。
9. 此換領活動只接受合資格之電子貨幣支付。合資格之電子貨幣包括信用卡、易辦事、扣賬卡、Apple Pay、BoC Pay、Google Pay、PayMe、Samsung Pay、銀聯手機閃付、銀聯二維碼、微信支付、支付寶或受(第584章)規管的其他儲值支付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新地商場禮品卡、八達通、八達通銀包、Tap & Go拍住賞及TNG Wallet。部份電子貨幣須顧客同時提供手機裝置內之記錄作核對。最新資訊請留意場內公告。
10. 活動接受購買指定節慶食品券(只限月餅券(包括雪糕月餅券)、賀年糕點券、粽券及臘腸券)發出之消費單據，但恕不接受使用此指定節慶食品券及以下商戶或交易發出之消費單據：Apple商戶、旅行社、過境巴士、地產代理公司、僱傭中心、老人院、貨幣兌換店、任何業務性質的商戶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健身及美容中心服務(購買產品除外)、理髮/髮型護理(購買理髮產品除外)、醫務所及牙醫診所(購買產品除外)、洗車及汽車美容或相關服務、銀行服務、保險計劃的保費、學費/會籍費/月費、購買或增值八達通、任何增值服務或繳費、停車場、購買泊車卡、小賣車、展覽場地、臨時展銷攤位/Pop Up Store(有關商戶名單將不時作出更新，恕不另行通知，詳情可聯絡商場顧客服務主任)、寫字樓客戶、酒店、郵購、傳真訂購、電郵訂購、電話訂購、網上購物(網上購買電影戲票除外)、門券銷售服務(如商場活動、演唱會門票)、購買香港挪亞方舟及天際100入場券、任何台費、電話卡費用、以舊換新交易或換領貨品、購買新地商場禮品卡、購買或使用現金券、Point Dollar、電子優惠券、禮品卡、會員卡、積分卡、折扣卡、增值卡、鞋券、湯券、飲品券、食品券、餅卡及婚嫁禮券(包括但不限於西餅卡、唐餅卡、婚嫁禮卡及婚嫁禮券)、購買金粒、金條及供金會、以現金繳付之發票、手寫/重印/影印本之消費單據及付款存根、取消、退款、偽造、未誌賬或不合資格的交易。
11. 分期付款之單據均以商戶機印發票之全數金額計算。訂金付款及餘額付款均以相應商戶機印發票金額計算。
12. 恕不接受任何分拆簽賬，顧客於同一商戶之消費簽賬不可分拆成多張發票或使用不同方式付款以換領獎賞，故機印發票的金額必須與該次交易的簽賬額相同。
13. 顧客必須即場檢查所換領禮品，如發現任何損毀情況，需即時進行更換，事後將不獲安排更換及其他賠償。
14. 此換領活動換領之飲品乃由供應商/生產商提供，顧客享用前須細心檢視產品之狀態、品質及食用有效期，並於最佳賞味期限前儘快飲用，如因產品之品質、衛生及安全引起任何問題，新鴻基地產及參與商場概無責任。
15. 客人換領前，請先行了解有關飲品之成份，如因此而引起任何食物敏感，新鴻基地產及參與商場概無責任。
16. 此換領活動須受The Point會員的一般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The Point網站(www.thepoint.com.hk)、手機應用程式、微信官方帳號或向參與商場之顧客服務中心/會員專櫃查詢。
17. 新鴻基地產、參與商場及參與商場商場服務處、參與商場各商戶之職員及其親屬一概不得參與此換領活動，以示公允。
18. 新鴻基地產及參與商場有權更改參加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參加者不得異議。
19. 此換領活動受條款及細則約束。活動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新鴻基地產及參與商場保留最終決定權。

1. 【1小時聯場電子免費泊車券】(下稱「電子泊車券」)只適用於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下稱「新鴻基地產」)以下指定商場：將軍澳東港城、上水廣場、北角匯、將軍澳中心、新蒲崗Mikiki、PopWalk天晉滙、屯門卓爾廣場及荃灣荃錦中心(下稱「參與商場」)。
2. 「電子泊車券」只供下次使用，只限於其中一個參與商場使用一次及每次只限使用一張，同時適用於The Point會員免觸式泊車服務。會員換領「電子泊車券」之地點可與使用之地點不同。例如：會員於北角匯參加「Sports For All運動狂賞」換得1張「電子泊車券」後，可憑券到其他參與商場(如：東港城)使用。
3. 會員須於付款或換領免費泊車優惠前，親臨各參與商場之顧客服務中心兌換或換領免費泊車。

參與商場	換領地點	服務時間(每日)
東港城	2樓顧客服務中心	早上10時至晚上10時
上水廣場	4樓顧客服務中心	早上10時至晚上10時
北角匯	2期1樓顧客服務中心	早上10時至晚上10時
將軍澳中心	L1顧客服務中心	早上10時至晚上10時
Mikiki	1樓顧客服務中心	早上10時至晚上10時
PopWalk天晉滙	2期及Ocean PopWalk地下顧客服務中心	早上10時至晚上10時
卓爾廣場	地下顧客服務中心	早上10時至晚上10時
荃錦中心	2樓顧客服務中心	早上10時至晚上10時

4. 此「電子泊車券」有效期為發出起計30天。唯各參與商場之個別使用條款如下：

參與商場	需連同消費或積分使用	適用日期及時間	適用泊位	每車每次最多享免費泊車時數
東港城	需要 (顧客需於東港城場內以電子消費換領任何免費泊車時數，方可使用本次「電子泊車券」)	星期一至日及公眾假期 每日早上10時至晚上10時 (以入車時間計算)	東港城時租停車場	合共 4 小時
上水廣場	需要 (顧客需於上水廣場(2樓-5樓商戶)以電子消費換領任何免費泊車時數，方可使用本次「電子泊車券」)	星期一至日及公眾假期 每日早上10時至晚上10時	上水廣場時租停車場	合共 4 小時
北角匯	不需要	只適用於星期一至五的 上午10時至晚上10時，公眾假期除外 (以入車時間計算)	只適用於北角匯2至3期停車場的時租私家車位，並不適用於1期停車場及海璇住宅訪客(時租)車位	合共 6 小時
將軍澳中心	需要 (顧客需於將軍澳中心場內以電子消費換領任何免費泊車時數，方可使用本次「電子泊車券」)	以入車時間計： 上午10時至晚上10時	只適用於停車場的時租私家車位	合共 5 小時
Mikiki	需要 (顧客需於Mikiki場內以電子消費換領任何免費泊車時數，方可使用本次「電子泊車券」)	星期一至日及公眾假期 每日早上10時至晚上10時 (以入車時間計算)	Mikiki時租停車場	合共 4 小時
PopWalk天晉滙	需要 (顧客需於PopWalk天晉滙以電子消費換領任何免費泊車時數，方可使用本次「電子泊車券」)	星期一至日及公眾假期 每日早上10時至晚上10時	2期、3期及Ocean PopWalk海天晉滙時租停車場	合共 5 小時
卓爾廣場	需要 (顧客需於卓爾廣場場內以電子消費換領任何免費泊車時數，方可使用本次「電子泊車券」)	星期一至日及公眾假期 每日早上8時至晚上10時 (以入車時間計算)	卓爾廣場停車場	合共 4 小時
荃錦中心	不需要	以入車時間計： 上午10時至晚上10時	荃錦中心時租停車場	合共 2 小時

5. 「電子泊車券」不可跟參與商場之日泊及夜泊優惠同時使用及不適用於代客泊車服務。
6. 若會員使用超逾本條款及細則下可享用的免費時租泊車時數，顧客須以標準時租收費支付所有額外費用(不足一小時者，亦作一小時計算)。
7. 「電子泊車券」之換領手續須於參與商場服務時間內辦理，並須於換領當晚11時59分前駛離停車場。
8. 此泊車優惠將於顧客換領時從其泊車收費內扣除。所有有關優惠不可退回或兌換現金及其他產品。如會員已繳付泊車費用，將不能換領免費泊車優惠。
9. 請於停車場出閘前5分鐘完成登記泊車優惠並確保換領程序已完成無誤(可於換領紀錄內查看換領日期及已換領時數)，如未能成功登記而最終被扣除款項，參與商場將不會退款。
10. 有效個人電子貨幣包括信用卡、易辦事、扣賬卡、Apple Pay、BoC Pay、Google Pay、PayMe、Samsung Pay、銀聯手機閃付、銀聯二維碼、微信支付、支付寶或受《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584章)規管的其他儲值支付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新地商場禮品卡、八達通、八達通銀包、Tap & Go拍住賞及TNG Wallet)。部份電子貨幣須顧客同時提供手提裝置內之紀錄作核對。
11. 所有機印發票及相關電子貨幣付款存根均必須清晰印有商舖名稱、舖號、消費金額及消費日期，方為有效。職員有權索取正本發票及相關電子貨幣付款存根即場複印及登記資料，以作稽核之用，方可享用優惠。
12. 此泊車優惠之消費恕不接受下列商舖或服務之機印發票及電子貨幣付款存根：任何繳費及增值服務、網上購物、郵購、慈善捐款、購買任何商舖禮券、現金券或代用券、宴會酒席、酒店及酒店食肆發出之單據及臨時展銷攤位之單據。
13. 會員必須即時使用以消費或積分換領的免費泊車優惠，不能累積於往後日子使用。
14. 請前往商場顧客服務中心辦理換領額外免費泊車優惠，例如銀聯卡額外免費泊車、SmarTone額外免費泊車或新地會星級會員額外免費泊車等。各商場的額外優惠可能各有不同，詳情請參閱新地商場網頁、手機應用程式、場內宣傳品或到顧客服務中心查詢。
15. 「電子泊車券」乃非賣品，不論任何原因，均不可兌換現金、取消、更改、轉售及兌換其他產品。
16. 上述優惠受限於車位供應情況、停車場運作時間以及本條款及細則，並只適用於私家車輛。每組即日機印發票及相關電子貨幣付款存根只可供一人換領此優惠乙次，並最多只可參與場內其中一項換領活動及享有其中一項泊車優惠(除非另有說明)，不可重複使用(常設泊車優惠除外)。
17. 使用任何現金、Point Dollar或現金禮券(包括新地商場贈券)之消費均不可參加商場之所有推廣活動。恕不接受任何分拆簽賬，顧客於同一商戶之消費簽賬不可分拆成多張發票或簽賬存根以參加推廣活動。每張簽賬存根或每宗交易之發票只可使用一次，不可於本推廣活動或同一商場其他推廣活動中重複使用。如顧客出示之發票屬分期付款方式、繳付訂金或作部份付款，則只有當日實際支付之金額才可計算於消費金額內，餘額亦不可再參加任何推廣活動。恕不接受任何手寫收據、重印收據或收據副本作換領用。
18. 任何人士參加活動，即表示接受是次活動之所有條款及細則。
19. 新鴻基地產、參與商場服務處及商場商舖員工和其家屬均不可參加是次活動及不得代顧客換領此優惠，以示公允。
20. 優惠受一般泊車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參與商場顧客服務中心查詢。新鴻基地產及參與商場服務處將保留更改或不時修改免費泊車優惠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新鴻基地產及參與商場服務處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life@KCC及joy@KCC 1小時免費泊車券】條例及細則

(只適用於life@KCC及joy@KCC)

1. 泊車券只限於下次泊車時使用，每次最多使用2張。
2. 泊車券須蓋有KCC印章方為有效，逾期無效。
3. 顧客須於付款或換領免費泊車優惠前出示泊車券。顧客須攜同泊車券到joy@KCC 2樓禮賓部換領免費泊車。
4. 除以即日消費換領外，泊車券不可與其他泊車優惠同時使用。
5. 泊車券不可轉售、兌換現金或其他禮品。影印本恕不接受。如有任何損毀或塗改，泊車券將視作無效，不予補發。
6. 如有任何爭議，新鴻基地產及KCC保留最終決定權。如有任何更改，恕不另行通知。